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管家明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0176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2225422_111D2040314-01.pdf、1112225422_111D2040315-01.pdf、
1112225422_111D2040316-01.pdf、1112225422_111D204031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
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
11101400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084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1/25 09:0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0732

(2022/01/25)

